金門縣OO鄉(鎮) 停車位概況－都市計畫區內路外編製說明

1. 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包括本轄區內計畫區內路外停車位，以平面或立體式(包括匝道式、機械式或塔台式)等設置，以供民眾停放車輛之場所為統計對象，但不包括所轄之建築物附設停車位及風景遊樂區停車位。
2. 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季底之事實為準。
3. 分類標準：路外停車位依設置方式分公有及私有，再分收費、不收費，並細分平面及立體(包括匝道式、機械式或塔台式)。
4. 有關法令規章：根據停車場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5. 統計科目定義：
	* 1. 都市計畫區內：依都市計畫法規定之都市計畫範圍內(不包括其範圍內之風景遊樂區)。
		2. 路外停車位：指道路之路面外，以平面或立體式(包括匝道式、機械式或塔台式)等所設，停放車輛之車位，但不包含其範圍內之風景遊樂區停車位。
		3. 公有：指停車場之經營管理權屬於政府。
		4. 私有：指停車場之所有權屬於民間。
		5. 收費：指依收費方式含計時收費及計次收費在內。
		6. 不收費：指停車格位免費供民眾停放。
		7. 平面：指停車場僅在地面上設置者。
		8. 立體：指停車場設置樓層二層以上(含二層)者。
6. 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依據本公所原始資料分別統計彙編。
7. 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3份，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長官核章後，1份自存，1份送本公所主計室，1份送金門縣政府觀光處。